



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注销市场主体 资格依法终止及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 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各有关食品经营单位：

虎林市第四小学幼儿园等 71 家食品经营单位营业执照已注销，市场主体资格已经依法终止；虎林市韩善府美食店等 585 家食品经营单位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拟依法注销上述食品经营单位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(见附件)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，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。拟被注销许可的食品经营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，或经审核异议未被采纳的，我局将依法注销附件所列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联系地址：鸡西市虎林市西岗路与解放西街交叉口西 60 米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C 区

联系电话：0467-8258070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《依法注销<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名单>

虎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